

復審人 陳益杰

代理人 歐陽徵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業務過失傷害、竊盜、詐欺、偽造文書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5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920 號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照顧年邁雙親致無法前往報到或採尿，且皆有致電觀護人請假及說明原因，又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次數顯高於未報到或採尿之次數，足見復審人非刻意違反規定；假釋期間施用毒品僅係危害個人身體，並未對社會造成直接危害，且出監後辛勤勞動，積極回歸社會生活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致復審人須服 2 年之殘餘刑期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13 日中檢永智 111 毒執護 11 字第 1129038545 號函、112 年 8 月 2 日中檢永智 111 毒執護 11 字第 1129086703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7 次（111 年 5 月 6 日、112 年 2 月 3 日、3 月 17 日、4 月 7 日未報到；111 年 8 月 19 日、9 月 16 日、112 年 3 月 3 日未接受尿液採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照顧年邁雙親致無法前往報到或採尿，且皆有致電觀護人請假及說明原因，又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次數顯高於未報到或採尿之次數，足見復審人非刻意違反規定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其聯繫並獲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602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施用毒品僅係危害個人身體，並未對社會造成直接危害，且出監後辛勤勞動，積極回歸社會生活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致復審人須服 2 年之殘餘刑期，有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僅為復審人之主觀認知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

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